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1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6153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(下稱該會)辦理「111年度桃園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」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7月5日桃社兒字第11100592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會預計於111年7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2時假新明館舍—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7樓(B側)716會議室辦理個案研討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本案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報名簡章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會承辦人杜婷育社工員，電話：(03)4938895分機2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7/06
17:22:37
交換章

輔導室 111/07/07 08:40



1110004607

有附件